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0300291A號
附件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完整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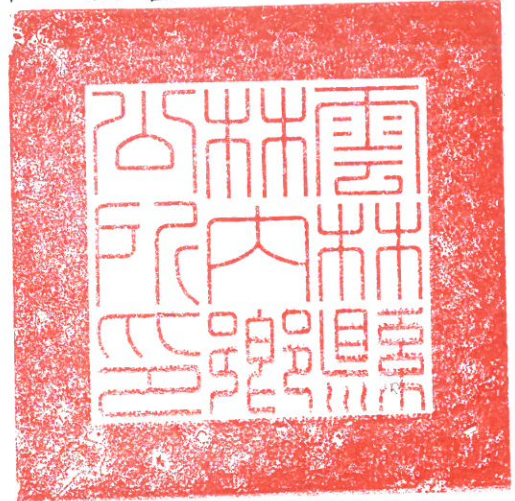


茲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檢附上述增訂條文。

鄉長劉姿言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0300291B號
附件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完整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2年6月12日林鄉代議字第1120100064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條文。

鄉長劉安言